

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「竹光創意攝影展」比賽暨校園文創作品展

壹、計畫目的/預期成效共襄盛舉

- 一、利用數位方式記錄竹光國中校園生活多元樣貌，呈現人與景之間的對話。
- 二、學生部份：讓學生習得攝影技巧並從作品中獲得成就，發現周遭事物的美好，並學習拍出有質感、有溫度、有保存價值的畫面，或運用數位繪圖媒體將校景元素轉化成文創商品。
- 三、教師部分：教師在教學之餘，對攝影的興趣也能有所發揮。
- 四、家長和孩子多了共同的話題，可以討論校園環境，甚至注意校園設施、規劃相關問題。
- 五、社區民眾利用開放時間多多走入校園，一同發現和享受竹光校園的美麗。

貳、計畫時程/地點/場次

- 一、活動公告與收件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8 日(五)中午 12:00。
- 二、交件方式：請掃右側 QR code，上傳作品(含報名資訊)
(每人至多繳交一件攝影作品參賽) <https://reurl.cc/MRvpZp>
- 三、評選時間：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。
- 四、得獎公佈：112 年 5 月 8 日於竹光國中首頁。
- 五、作品展覽：評選完後，將列入竹光靜態展週(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)之參展作品
(得獎與其他參賽作品亦會一同佈置於藝文週靜態展上)
- 六、頒獎：112 年 5 月 22 日(一)朝會時頒獎。



參、攝影內容

- 一、以呈現竹光特色為主，並結合人物與校景間的互動，請見附件一報名表範例。
- 二、需以看得出為竹光的人事物為原則(如以校園為範圍或穿著學校制服、運動服等)

肆、評分標準

- 一、主題內容(佔 25%)：須以竹光國中為主題，包含人物與校景間的互動。
- 二、構圖技巧(佔 30%)：參賽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。
- 三、攝影技巧(佔 30%)：參賽作品攝影技巧、光影及取景等優劣評分。
- 四、創作理念(佔 15%)：依參賽作品的說明文字描述程度評分。

伍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學生組：
 1. 特優(共一名)：獎狀乙紙，小功乙次。
 2. 優等(共二名)：獎狀乙紙，嘉獎兩次。
 3. 甲等(共三名)：獎狀乙紙，嘉獎乙次。
 4. 佳作(共五名)：獎狀乙紙。
- 二、成人與校外人士組：
 1. 特優(共一名)：禮券壹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 2. 優等(共二名)：禮券伍佰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 3. 甲等(共三名)：禮券三百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陸、其他參賽細則：

- 一、不限定傳統相機或數位相機之攝影作品、黑白照片或彩色照片均可報名參加。(若作品為正片、負片或照片者，需掃描成解析度 600dpi 之電子檔。)
- 二、參賽作品不得經過影像合成，亦不得以任何方式除去作品中的任何元素。
- 三、參賽作品不得為「已發表作品及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作品」，曾經參加過其他比賽而未獲獎作品則可參賽。
- 四、得獎作品如有冒偽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
- 五、比賽作品未達水準者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- 六、參賽者必需擁有參賽作品的所有版權及擔保參賽作品之影像無爭議。參賽作品若有智慧財產權等相關爭議產生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參賽者有義務確保主辦單位擁有攝影作品完整運用權。
- 七、參賽得獎作品之完整著作權，均歸主辦單位竹光國中，著作人格權屬於創作者，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，但不得以營利為目的使用作品。
- 八、送件參加比賽即視同接受所有參賽規定及條款。若未遵守參賽規定及條款者，視同棄權。
- 九、其他未訂事項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
陸、校園文創作品展說明：

- 一、僅七年級學生參與此作品展。
- 二、由七年級視覺藝術課程拍攝校園風景照，結合行動學習 iPad 圖像合成及排版創作。
- 三、每位同學至多創作一件，作品樣式如附件二。